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775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領有 82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2 日就系爭建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（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有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將 1、2 層間樓地板變更為樓梯之變更系爭建物主要構造情形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4 日建 xxxxxx 號處分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

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，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原處分行政管轄有誤為由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訴字第 10009159400 號訴願決定

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並審酌訴願人有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將 1、2 層間樓地板變更為樓梯之變更系爭建物主要構造情形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063775301 號函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，為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。」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

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.....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：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固為狀態犯，惟該行為業於 8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規定及法務部與內政部函釋，本案之行政罰裁處權已失權而不得裁罰；另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載明處分之事實、理由，且未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未說明是否符合該法第 103 條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有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將 1、2 層間樓地板變更為樓梯之變更系爭建物主要構造情形，有系爭建物 82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所附○○樓平面圖、訴願人 100 年 4 月 12 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圖說及現況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

四、惟查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系爭建物 1、2 層間樓地板係於 85 年間變更完成，並提出工程合約等資料為憑，而核全卷並無系爭建物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即擅自將 1、2 層間樓地板變更為樓梯之變更系爭建物主要構造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命訴願人補辦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。則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規事實是否已罹裁處權時效。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？尚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